

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测大楼
项目污水处理设备设计、采购及安装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合 同

甲方： 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签订地点：常州市新北区

乙方： 江苏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 月 日

2022年02月18日，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编号为城建校磋商[2022]001对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测大楼项目污水处理设备设计、采购及安装项目进行了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定，江苏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

1、本项目合同总价为含税价（税率13%）：人民币¥660000.00元（大写：陆拾陆万元整）；

不含税价：人民币¥584070.80元（大写：伍拾捌万肆仟零柒拾元捌角整）；具体清单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	含税合价	备注
1.1	手动格栅	尺寸为：0.5×2.00m； 格栅材质：UPVC 含导轨	金山环保	2	套	5063.10	10126.19	
1.2	化粪池	尺寸为：2.25×3.00×2.25m； 顶板厚度为：6mm 壁板厚度为：6mm 底板厚度：8mm 材质：碳钢内部环氧煤沥青防腐，外部两底两面防锈漆。	金山环保	1	套	29534.73	29534.73	
1.3	调节池	尺寸为：2.25×3.00×2.25m； 顶板厚度为：6mm 壁板厚度为：6mm 底板厚度：8mm 材质：碳钢内部环氧煤沥青防腐，外部两底两面防锈漆。	金山环保	1	套	29534.73	29534.73	
1.4	水解酸化池	尺寸为：2.25×0.70×2.25m； 顶板厚度为：6mm 壁板厚度为：6mm 底板厚度：8mm 材质：碳钢内部环氧煤沥青防腐，外部两底两面防锈漆。	金山环保	1	套	12657.74	12657.74	
1.5	接触氧化池	尺寸为：2.25×1.20×	金山环	1	套	15189.29	15189.29	

		2.25m; 顶板厚度为: 6mm 壁板厚度为: 8mm 底板厚度: 8mm 材质: 碳钢内部环氧煤沥青防腐, 外部两底两面防锈漆。	保					
1.6	MBR 膜池	尺寸为: 2.25 × 1.60 × 2.25m; 顶板厚度为: 6mm 壁板厚度为: 8mm 底板厚度: 8mm 材质: 碳钢内部环氧煤沥青防腐, 外部两底两面防锈漆。	金山环保	1	套	21096.24	21096.24	
1.7	消毒池	尺寸为: 0.8 × 1.00 × 2.25m; 顶板厚度为: 6mm 壁板厚度为: 8mm 底板厚度: 8mm 材质: 碳钢内部氯磺化防腐, 外部两底两面防锈漆。	金山环保	1	套	6750.80	6750.80	
1.8	污泥池	尺寸为: 1.45 × 1.00m × 2.25m; 顶板厚度为: 6mm 壁板厚度为: 8mm 底板厚度: 8mm 材质: 碳钢内部环氧煤沥青防腐, 外部两底两面防锈漆。	金山环保	1	套	10126.19	10126.19	
1.9	外排池	尺寸为: 2.25 × 1.50m × 2.25m; 顶板厚度为: 6mm 壁板厚度为: 8mm 底板厚度: 8mm 材质: 碳钢内部氯磺化防腐, 外部两底两面防锈漆。	金山环保	1	套	16876.99	16876.99	
1.10	调节池提升泵	流量: 5m ³ /h 扬程: 7m 类型: 离心泵	南方	2	台	2278.39	4556.79	
1.11	浮球液位计	投入式静压液位计	联测	2	套	421.92	843.85	
1.12	调节池穿孔搅拌装置	尺寸: Φ50 管网材质: UPVC	金山环保	1	套	2109.62	2109.62	
1.13	专用水解装置	组合填料, Φ150, 间距100mm	金山环保	1.8	m ³	1687.70	3037.86	
1.14	水解装置支架	不锈钢 304 材质, 链式快拆支架, 上下两层	金山环保	3.15	M2	2531.55	7974.38	
1.15	水解酸化池	尺寸: Φ50	金山环	1	套	2109.62	2109.62	

	穿孔搅拌装置	管网材质: UPVC	保					
1.16	专用好氧装置	组合填料, $\Phi 150$, 间距 100mm	金山环保	3.24	m^3	1687.70	5468.14	
1.17	好氧装置支架	不锈钢 304 材质, 链式快拆支架, 上下两层	金山环保	5.4	M2	2531.55	13670.36	
1.18	氧化池曝气装置、管网及支架	$\Phi 215$ 橡胶膜片盘式曝气器 UPVC 曝气管网	金山环保	9	套	421.92	3797.32	
1.19	污泥泵	流量: $5m^3/h$ 扬程: 7m 类型: 离心泵	南方	1	台	2278.39	2278.39	
1.20	MBR 膜	RGE-40-100, 平板膜	金山环保	1	套	37973.23	37973.23	
1.21	管道混合器	消毒剂用, 非标 规格: DN100 长度: L=1000mm 材质: PVC	金山环保	1	套	5063.10	5063.10	
1.22	污泥池吸泥管网	尺寸: $\Phi 63$ 管网材质: UPVC	金山环保	1	套	2953.47	2953.47	
1.23	曝气风机	HC-501S 功率: 2.2kw 风量: $1.42m^3/min$ 压力: $0.2kgf/cm^2$	百事德	2	台	6160.10	12320.20	
1.24	膜出水泵	流量: $3m^3/h$ 扬程: 8m 类型: 自吸泵	南方	2	台	2784.70	5569.41	
1.25	外排泵	流量: $7m^3/h$ 扬程: 28m 类型: 管道泵	南方	2	台	2278.39	4556.79	
1.26	单过硫酸氢钾加药装置	含加药泵及溶药泵 单过硫酸氢钾专用 100L 含溶药装置、加药装置、自动补水装置及缺料报警装置	金山环保	1	套	12657.74	12657.74	
1.27	膜清洗加药装置	200L, 含加药泵 1 台	金山环保	1	套	15189.29	15189.29	
1.28	设备爬梯	40*25 方管制作, 材质 Q235	金山环保	2	只	2531.55	5063.10	
1.29	污水处理系统中央控制柜	控制要求: PLC 控制 包含配电柜及中央控制柜 含 PLC 编程及设计	金山环保	1	项	54850.22	54850.22	
1.30	污水处理用管道管件、阀门、支架、	污水管路为 De32-63, 材质 UPVC; 曝气管路为 DN40-80, 材质	金山环保配套	1	项	25315.48	25315.48	

	防腐等	Q235; 自来水管路为 De32, 材质 UPVC; 加药管路为 De25-32, 材质 UPVC; 出水管路为 De90, 材质 Pe.						
1.31	污水处理用设备控制电线电缆及线管		金山环保配套	1	项	21096.24	21096.24	
2	尾气除臭系统					0.00	0.00	
2.1	等离子光解除臭设备	处理量: 1000m ³ /h 不锈钢 304 材质, 厚度 1.5mm 含 7 套光解除臭装置	金山环保	1	套	71727.21	71727.21	
2.2	尾气收集系统	PP/PVC (De90-160)	金山环保	1	项	21096.24	21096.24	
2.3	尾气风机	玻璃钢材质, 尾气配套 风量: 1000m ³ /h	金山环保配套	1	台	6750.80	6750.80	
2.4	除臭喷淋塔	规格: $\Phi 500 \times 2500$, 材质: PP 填料: $\Phi 50$ 多面空心球, 填料高度: 800mm 带高效除雾装置 1 套, 带观察窗 带自动进水功能, 配溢流及排污管路	金山环保	1	套	29534.73	29534.73	
3	污泥脱水系统					0.00	0.00	
3.1	叠螺污泥脱水机	脱水段材质: SUS304 材质 压滤段材质: SUS304 材质 设备本体材质: SUS304 材质 型号: ES-131 污泥处理量 1m ³ /h	金山环保	1	套	33753.98	33753.98	
3.2	叠螺机机架	非标制作叠螺机匹配 叠螺机整体提高 400mm	金山环保	1	套	5906.95	5906.95	
3.3	螺杆泵	G30-1	上海长申	1	台	3797.32	3797.32	
3.4	PAM 一体化自动加药装置	500L, PE 材质 搅拌机 N=0.55kw, 配套加药泵 1 台	金山环保	1	套	16033.14	16033.14	
3.5	污泥脱水控制系统	材质: 不锈钢材质 控制: 1. 叠螺机絮凝和主机 2. PAM 加药装置 3. 污泥进泥螺杆泵	金山环保	1	套	16876.99	16876.99	

3.6	滤液储水装置	400L, 含排水泵 1 台	金山环保	1	套	7594.65	7594.65	
3.7	污泥脱水系统用管路、阀门及支架	De32-90, 材质:UPVC	金山环保配套	1	项	12657.74	12657.74	
3.8	污泥脱水系统用电线、电缆及线管		金山环保配套	1	项	8438.49	8438.49	
4	附属及配套工程量					0.00	0.00	
4.1	取样井	Φ600, 砖砌	金山环保	1	座	843.85	843.85	
4.2	标准排放渠	0.8×3.0×1.5m	金山环保	1	座	4219.25	4219.25	
4.3	巴歇尔槽	材质: 玻璃钢	金山环保	1	只	2700.32	2700.32	
4.5	调试菌种	含硝化、反硝化菌种各 50kg	金山环保	1	项	843.85	843.85	
4.6	设备基础	2.8×6.5×0.25m	金山环保	2	座	8438.49	16876.99	
合计							660000	

1、合同价含设备费、包装费、运杂费、装卸费、就位费、现场堆放及保管费、安装费、损耗费、软件系统、调试费、成品保护费、管理费、风险费、售后服务费、检测试验费、利润、税金、措施费、水电费、备品备件、培训等移交给甲方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后期不因工程量的增减及市场等因素的变化而做任何单价调整。

2、进度须满足甲方的要求，乙方已将加班费及赶工措施费考虑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另计。

二、合同标的技术要求详见技术文件及图纸

三、交货与运输

1. 货物交付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日期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以货物运到现场的时间为准。此日期或甲方书面通知变更后的日期为计算迟交货物违约金的依据。

乙方承担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及为货物办理运输保险、并承担由此所需的费用。

2. 资料交付

乙方应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向甲方提供全套随机文件（含产品合格证书、原理图、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壹套。

3. 交货地点

乙方应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交付现场。货物现场交付，甲方检验无误，签署收货通知单后，货物所有权转移给甲方。

四、包装

- 1、乙方保证本合同范围内货物的包装能满足长途运输及装卸的需要，并依据所供物资特点分别采取防潮、防霉、防锈、防腐、防冻措施；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及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和技术说明；在运输中安装三维冲击记录仪。
- 2、因包装不良造成货物和技术资料损坏、丢失或性能降低，无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乙方均应负责及时修复、更换或赔偿。运输中发生货物损坏或丢失时，乙方应做好记录并负责与承运人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要求。
- 3、乙方应承担由于货物发生损坏或丢失而补供导致的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

五、到货检验和验收

- 1、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在交接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这些记录文件作为技术资料的组成部分应送达甲方。
 - 2、如有任何货物经检验和试验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更换被拒收的货物，使之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 3、货物运达目的地后，甲方通知乙方派员赴现场共同清验交收。
 - 4、清验中，若发现货物由于非甲方原因（包括运输）发生任何损坏、缺陷、缺少或与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不符，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依据。
 - 5、若乙方代表未按约定时间赴现场参加验收，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清点检验，其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甲方向乙方索赔的有效证据。
 - 6、乙方如对甲方提出的修理、更换、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天内提出，并在该时间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 7、双方代表在工程现场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测试。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 8、乙方在接到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出的索赔通知后，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由乙方负担。上述索赔，甲方从付款中扣除。
- 上述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有发现问题或乙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货物安装完毕后通电调试，须通过运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派人予以协助，如出现问题应立

即修理或 24 小时内更换损坏部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系统安装调试要求

1、系统建设要求

1) 乙方须承担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设备的安装、部署、调配及试验任务。乙方提供交钥匙项目,要承担项目实施验收合格结束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责任事故,导致设备设施运行故障,根据故障的级别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必须积极主动与本项目的相关单位合作,并服从甲方的协调。

2、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和培训

1) 供货

乙方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软、硬件设备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

2) 安装计划

安装日期是乙方执行合同的开始,最少包括:运输/交货、测试、调试、正常运行。合同生效后 2 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乙方逾期交付,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合同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

根据甲方要求,能及时、合理布置好软件系统,以保证项目正常应用。

3) 系统集成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统筹规划、按质按量完成投标所提供设备的使用规划、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及投入运行。

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由乙方自行解决。实施之前应做好工程原有设备保护措施,实施过程应保证施工安全。

4) 技术文档

乙方必须在对其所提供的设备进行安装、测试、验收过程中提供和准备的技术文档。

技术文件:乙方必须向项目单位提供项目的实施、运行、使用、测试、诊断和维修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等)。

5) 培训

乙方应针对甲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提供培训,以便对项目实施进行有效的管理,保证项目验收移交后甲方能够胜任系统的全部运行、操作、维护;故障分析处理;设备维修和保养等工作。

技术培训:乙方在产品安装调试时,对甲方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培训,讲解产品的

结构、安装步骤、调试方法和系统配置等。

为了便于用户正确应用系统，供货厂商提供系统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七、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全部货物到场、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

八、结算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价在履行期间固定不变。

2、如涉及变更，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适用的，则按投标时的报价结算；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只有类似设备的，可参照类似设备的响应报价进行结算；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设备的，结算原则为：由乙方申报单价，经监理、跟踪审计以及甲方签证后进行结算。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签约合同金额的 30%；货到现场、安装完成，同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付至到货合同价款的 80%；工程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项目质保期满后一次结清(无息)。

九、质量保证期与售后服务

1、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叁年。

2、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采购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性能。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该责任不受质量保证期的限制。

2) 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它质量技术指标与采购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3) 如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本采购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负担，并且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

它权利不受影响。

3、乙方应按如下内容提供售后服务：

1) 产品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初验。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乙方须更换或进行修复，试运行期重新计算。

2) 初验后，设备再次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下一步验收工作，进行终验。

3) 保修期间乙方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产品。如果系统、设备等发生故障，乙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修理、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

4) 保修期内，乙方提供电话、电子邮件、Web、现场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持，对用户的现场服务要求，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响应。

5) 保修期内，乙方应对出现故障无法修复的产品或无法正常运行的系统，提供替代产品以保证系统的正常工作。

6) 保修期内，乙方应投标时的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7) 乙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免费升级方案和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乙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乙方仍须对因投标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8) 在保修期结束后，产品寿命期内乙方必须继续提供对产品备件、故障处理、软件升级等的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取费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的相关标准执行。

9) 如果乙方提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经甲方通知，乙方未按时回应、借故推脱、无理由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或者未按照约定期限履行维修、更换义务，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和备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尚未支付的采购合同价款中扣除。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货物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约定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向乙方索赔。

10) 如果乙方所提供货物发生质量责任事故，从而导致甲方或者第三方发生损失或者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者甲方遭受处罚，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他机构认定事故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则应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或第三方直接或者

间接的损失，赔偿甲方因事故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额，赔偿甲方因处理事故所花费的合理费用，赔付甲方因事故责任产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本条款在质保期及合同期届满后持续有效。

十、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采购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 10 日内或在乙方签署货损证明后 10 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并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货物的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 3)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 4)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采购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甲方为保护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采购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 10 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则甲方有权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3、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甲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价款总值的 0.05% 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交货的责任。

2) 如乙方在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甲方偿付采购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4、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一、不可抗力

1、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1、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因货物或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3、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因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三、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1、产品技术要求。

2、招标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3、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4、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代理机构仅对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3、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现行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4007295729XH

住所：常州市泰山路20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0519-86685870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振强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代理机构：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方式：